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投资于美国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以及汇率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主动管理风险、外汇额度限制引致的特殊风险等；二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风险、证券经纪商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美国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美国市场休市的日期除外）；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REI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的缩写，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的绝大部分（通常为90%以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美国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主动管理风险、外汇额度限制引致的特殊风险等；二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风险、证券经纪商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股票。美国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行业有房屋建筑、建材、家具、装修零售、家具零售、家电、房贷机构等。这些股票都会随着美国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而有所起伏。

2. 主动管理风险

指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型基金，在本基金精选个股或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的个股或基金的业绩表现并不一定持续的优于其他股票或基金。

3. 外汇额度限制引致的风险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该额度，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二）境外投资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海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股票市场，因此一方面基金净值会因全球股市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同时，境外证券市场因特有的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经济发展趋势，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存在诸多差异；另外，部分投资市场如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等。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资，而本基金的记账货币是人民币，基金净值也是用人民币表示，因此在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的升值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从而对基金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

3.政治风险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内外政治关系发生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危机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的负面冲击。另外，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4.政府管制风险

政府管制风险是指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采取某些管制措施，比如资本或外汇控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资产冻结或扣压以及征收高额税款等给基金收益带来的不利影响。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美国股市，其政治管制并不严格，但是我们仍将密切关注其政治管制风险。

5.税务风险

税务风险是指本基金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都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影响。

6.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另外，由于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或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基金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7.新兴市场风险

鉴于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制度，新兴市场投资风险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股票，并不涉及新兴市场投资。但是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8.小市值股票风险

对于小市值股票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展模式、管理能力尚未成熟，相对于大型蓝筹股而言，其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更大，并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9.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将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三）开放式基金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货币市场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高，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在出现投资人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同时，由于本基金涉及跨境交易，其赎回到账期通常比国内开放式基金需要更长的时间。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因而债券信用风险相对较低。衍生品有一定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通过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来控制。

4.衍生品风险

（1）衍生品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中方规避系统性风险、单支证券风险和汇率风险可选择使用股指期货和期权、股票期货、期权和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各种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资产的价值。

（2）衍生品模型风险

本基金在组合避险和汇率风险规避时采用套期保值方式，将计算组合套期保值比例以调整金融衍生品的头寸。由于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衍生品的持仓比例或难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标，将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影响。

5.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是指单笔交易规模远大于市场平均单笔交易规模的交易。大宗交易价格的形成并非完全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6.证券经纪商风险

证券经纪商风险是指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水平不断变化，当证券经纪商由于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薄弱环节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1)内部程序出错造成的资产计量错误；

2)员工的操作造成的错误；

3)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害，如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

8.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账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账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

另外，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9.交易结算风险

交易清算风险主要因为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的差异，造成划付款项的延误和错划，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资产的安全。

10.技术系统运行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1.通讯风险

通讯风险是指境外投资管理活动对远距离、跨时区的通讯系统要求较高，技术失误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通讯故障可能会影响到本基金投资管理活动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12.巨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单位的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13.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是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境外代理机构破产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及投资人的利益受损。

（下转B18版）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46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以人民币认购、申购、赎回，份额发售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将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7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国家外汇局核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上限为4.8亿美（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4.8亿美元（折合约30亿元人民币），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北京、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代销机构包括7家银行、36家券商、10家第三方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9.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洗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开通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1.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金额交付相应币种的认购款项。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但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司提请投资人注意，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股票，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美国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房地产开发相关的股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入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QDII）

基金代码：00019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代销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7月12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金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但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四）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人民币元）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6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60）／1.00＝99,266.3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60元，则其可得到99,266.35份的基金份额。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 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 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